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
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3年
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
識別)(定義見通函)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
補充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指的
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公開發售及具有股價攤薄因
素的紅股發行、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時所產生的股份)(「股
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
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就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
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權力機構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改動及／或變更；
- (b) 可就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2. 「動議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的2016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3.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定義見通函）而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就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獎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權力機構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改動及／或變更；
- (b) 可就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4. 「動議

待上述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中的一項或兩項均獲通過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娟

香港，2023年10月17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大會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彭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